#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1366　公司简称：利群股份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73,975,079.0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0,500,4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9,075,069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48.29%，剩余未分配利润1,344,900,010.04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利群股份 | 601366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兵 | 崔娜 |
| 办公地址 |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 |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 |
| 电话 | 0532-58668898 | 0532-58668898 |
| 电子信箱 | lqzhengquan@iliqun.com | lqzhengquan@iliqun.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3 主要业务

利群股份以百货、超市及电器全品类经营的零售连锁业务为主业，以品牌代理批发和商业物流配送为战略支撑，以线上线下全渠道经营为特色，坚持源头直采+买断式经营，是以“源头直采+品牌代理批发+物流仓储配送+自营终端零售（电子商务）”四位一体的零售、平台运营商。

1、零售连锁板块

公司零售连锁业务坚持多业态经营、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理念，全方位满足消费者需求，经营业态涵盖综合商场、购物中心、综合超市、便利店、生鲜社区店、品类集合店等线下多种经营业态以及O2O利群网商、B2B利群采购平台线上业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拥有大型零售门店88家，便利店及“福记农场”生鲜社区店64家，总经营面积超200万平米，零售门店遍布在山东省内青岛、烟台、威海、日照、东营、淄博、潍坊、枣庄等城市以及江苏、安徽、上海等华东区域省市。

2、物流批发板块

利群股份自成立之初就坚持自营为主的经营模式，打造供应链核心竞争力，目前已形成集团化的发展格局。旗下福兴祥物流集团目前拥有24家品牌代理公司，各公司配备专业采购买手和运营维护团队，品牌代理业务涵盖快消品、休闲食品、粮油、酒水饮料、超市百货、家居用品、家用电器、服饰鞋帽、婴童用品、运动、针织、化妆、珠宝、箱包皮具等全品类商品，形成了兼具多元化与专业化的品牌代理梯队。公司品牌代理业务除满足公司零售门店业务需求外，积极拓展外销业务，外销客户包括众多知名的商业企业。

同时，福兴祥物流集团在青岛市区、胶州、江苏淮安、南通拥有6处大型现代化物流中心，目前物流中心总仓储面积约34万平米，其中常温物流近28万平米，冷链物流6万多平米，物流中心日吞吐量达到1300吨，配送车辆300余辆，配送区域辐射山东、江苏、上海、安徽等多个地区，为国家AAAA级物流企业和“中国物流百强企业”。

此外，公司目前在青岛胶州和江苏淮安还有2处在建大型物流中心，建设内容包括常温、冷链、中央厨房、成品粮库等，目前在建面积达40万平米，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供应链核心优势。

3、线上业务板块

利群股份目前拥有O2O和B2B两个线上平台。O2O平台——利群网商是面向个人消费者的平台，集合了公司所有线下门店和品牌代理公司的资源，实现线上线下的有效融合，线上线下同质同价，共享会员和库存等资源，消费者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利群网商APP、PC端下单，物流配送方式以公司物流中心集中统一配送和门店配送为主，为顾客提供高效、便捷又省心的消费服务。

B2B平台——利群采购平台是公司利用多年自营供应链的优势，快速切入B2B领域，打造的线上B2B综合服务平台，为便利店和专卖店商户商品进货，酒店、食堂和餐厅日常所需生鲜食品及相关物料采购，企事业单位的办公、福利及劳保用品采购等市场需求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

4 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分为经销模式、联营模式以及租赁模式，其中经销模式为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和利润来源。

在超市百货类商品、快消品、休闲食品、家用电器、服饰鞋帽、箱包皮具、珠宝首饰、化妆品等品类上，公司通过旗下各专业品牌代理公司直接从厂家买断商品，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商品毛利，其中超市百货类商品、快消品、休闲食品、家用电器等品类商品经销比率达到90%以上，服饰鞋帽、箱包皮具、珠宝首饰、化妆品等品类商品的经销比率达到40%以上。

依托公司零售终端的规模和影响力，公司取得了众多知名品牌的区域代理权，一方面直接从工业环节的大宗采购保证了公司的商品质量和价格优势，另一方面也保证了公司对外扩张过程中的资源优势。

在生鲜品类方面，公司主要采用基地源头直采模式，全国生鲜采购基地300余个，直采占比达到85%。同时，公司通过自建生鲜加工中心、冷链仓储中心、中央厨房、成品粮库等方式，提高公司生鲜加工及配送能力，进一步增强生鲜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经销和联营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 主要经营模式 | 2019年度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比例 | 毛利额（万元） | 比例 | 毛利率 |
| 经销 | 745,164.96 | 64.64% | 150,668.86 | 74.51% | 20.22% |
| 联营 | 407,693.78 | 35.36% | 51,546.46 | 25.49% | 12.64% |
| 合计 | 1,152,858.74 | 100% | 202,215.32 | 100% | 17.54% |

租赁模式主要是对公司经营品类或服务进行补充的业务模式，租赁模式主要应用于部分小商品零售柜台租赁，以及品牌餐饮店、儿童娱乐、美容健身、电影院等体验及商业配套业态租赁。

5 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11,649亿元，比上年增长8.0%。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51,317亿元，增长7.9%；乡村消费品零售额60,332亿元，增长9.0%。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364,928亿元，增长7.9%；餐饮收入额46,721亿元，增长9.4%。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85,239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19.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0.7%，比上年提高2.3个百分点。

公司经营门店所在主要区域的行业情况如下：

根据2019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数据，2019年，山东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5,770.6亿元，比上年增长6.4%。其中，餐饮收入4,128.9亿元，增长9.7%；商品零售31,641.7亿元，增长6.0%。城镇零售额28,386.7亿元，增长6.2%；乡村零售额7,383.9亿元，增长7.2%。网络零售拉动有力。网上零售额4,109.0亿元，比上年增长15.8%。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3,445.0亿元，增长19.6%；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9.6%，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贡献率为27.5%。

根据2019年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数据，2019年，江苏省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6.2%。按行业分，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增长5.9%；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增长8.7%。全省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下降1.2%。全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零售额1,391.7亿元，占比达10.4%，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

根据2019年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数据，2019年，安徽省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377.7亿元，比上年增长10.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7%。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10,748.2亿元，增长10.2%；乡村消费品零售额2,629.5亿元，增长12.2%。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11,900.7亿元，增长10.4%；餐饮收入1,476.9亿元，增长11.9%。

6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9年 | 2018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7年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 总资产 | 12,035,138,056.00 | 12,871,289,893.10 | 12,862,912,771.42 | -6.5 | 7,820,575,998.84 |
| 营业收入 | 12,441,176,211.25 | 11,416,243,188.40 | 11,413,916,206.47 | 8.98 | 10,553,770,053.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67,290,104.06 | 202,105,143.98 | 202,076,080.14 | 32.25 | 394,530,604.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27,284,158.49 | 185,194,605.34 | 185,165,541.50 | 22.73 | 360,045,075.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675,789,405.23 | 4,598,422,541.65 | 4,568,396,384.19 | 1.68 | 4,535,409,259.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2,205,449.72 | -1,609,775.93 | 21,324,185.39 | 20,115.55 | 937,385,038.6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1 | 0.23 | 0.23 | 34.78 | 0.4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1 | 0.23 | 0.23 | 34.78 | 0.4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7 | 4.46 | 4.45 | 增加1.31个百分点 | 10.18 |

6.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3,594,497,726.51 | 2,924,415,730.64 | 2,879,788,452.62 | 3,042,474,301.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6,928,248.44 | 73,189,756.30 | 45,248,597.02 | 51,923,502.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68,742,880.66 | 58,513,292.26 | 43,270,227.56 | 56,757,758.0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461,401.18 | 3,254,703.67 | 358,773,515.87 | -20,361,368.64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股本及股东情况

7.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tr><td colspan="7">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td><td>47,928</td></tr>
<tr><td colspan="7">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td><td>50,433</td></tr>
<tr><td colspan="7">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td><td>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7">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td><td>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8">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全称）</td><td rowspan="2">报告期内增减</td><td rowspan="2">期末持股数量</td><td rowspan="2">比例(%)</td><td rowspan="2">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td><td colspan="2">质押或冻结情况</td><td rowspan="2">股东性质</td></tr>
<tr><td>股份状态</td><td>数量</td></tr>
<tr><td>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d>0</td><td>154,431,089</td><td>17.95</td><td>151,471,542</td><td>无</td><td>0</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r>
<tr><td>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td><td>0</td><td>122,170,664</td><td>14.20</td><td>122,170,664</td><td>无</td><td>0</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r>
<tr><td>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td><td>0</td><td>42,000,000</td><td>4.88</td><td>42,000,000</td><td>无</td><td>0</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r>
<tr><td>徐恭藻</td><td>0</td><td>21,166,523</td><td>2.46</td><td>21,166,523</td><td>无</td><td>0</td><td>境内自然人</td></tr>
<tr><td>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td><td>-8,605,000</td><td>18,895,000</td><td>2.20</td><td>0</td><td>无</td><td>0</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r>
<tr><td>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 à r.l.</td><td>-8,605,000</td><td>18,895,000</td><td>2.20</td><td>0</td><td>无</td><td>0</td><td>境外法人</td></tr>
<tr><td>青岛恒荣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td><td>9,281,091</td><td>12,767,109</td><td>1.48</td><td>0</td><td>无</td><td>0</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r>
<tr><td>曹莉娟</td><td>0</td><td>9,035,120</td><td>1.05</td><td>9,035,120</td><td>无</td><td>0</td><td>境内自然人</td></tr>
<tr><td>王健</td><td>0</td><td>8,308,634</td><td>0.97</td><td>8,308,634</td><td>无</td><td>0</td><td>境内自然人</td></tr>
<tr><td>纪淑珍</td><td>2,459,583</td><td>7,404,923</td><td>0.86</td><td>0</td><td>无</td><td>0</td><td>境内自然人</td></tr>
<tr><td colspan="2">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td><td colspan="6">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34%的股权，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徐恭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恭藻为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曹莉娟、王健、狄同伟为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且为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健、狄同伟为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 à r.l.均是由高盛集团全资拥有的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所拥有的投资实体。<br>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知。</td></tr>
<tr><td colspan="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td><td colspan="6">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优先股。</td></tr>
</table>

7.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7.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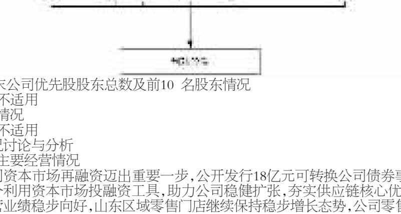

7.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迈出重要一步，公开发行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投融资工具，助力公司稳健扩张，夯实供应链核心优势；利群时代经过一年的整合调整，经营业绩稳步向好，山东区域零售门店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公司零售连锁经营规模及经济效益持续提升；胶州及淮安物流基地项目建设加快，淮安冷链物流建成投入使用，公司物流仓储配送格局日益完善；新成立品尚、臻丰、鼎誉等专业化品牌代理公司，品牌代理规模和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供应链整合能力进一步增强；利群网商及利群采购平台发展势头良好，业务规模及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线上线下全渠道协同发展战略取得良好成效。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获批，助力公司规模化稳健扩张。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事项，并于2019年12月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这是公司借助资本市场阔步发展的又一重要战略举措，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迈出重要一步。此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18亿元人民币，分别投资于黄岛、蓬莱、莱州三地商业综合体项目及胶州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募投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将继续扩大公司零售连锁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优势地位，丰富零售业态，更好满足消费者需求；另一方面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物流仓储配送规模，打造智能化现代化的供应链体系，夯实供应链基础，在更好支持公司零售门店发展的同时，加快提高社会化配送规模和水平，提升经济及社会效益。

（二）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零售连锁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2019年，公司不断强化经营管理水平，精细化管理程度进一步提高，山东区域门店销售、利润继续保持稳步增长的势头，利群时代门店历经一年的整合调整，经营稳步向好，部分门店已实现盈利，公司零售连锁经营业绩持续提升。

2019年，公司继续深耕优势区域，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胶州西城超市、利群商厦万达店、蓬莱海景苑超市、宁德路福记农场等陆续开业，综合超市、便利店、生鲜社区店布局进一步完善，零售连锁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截至2019年底，公司合计拥有88家大型零售门店、53家便利店及11家“福记农场”生鲜社区店，总经营面积218.99万平米，其中自有物业面积79.73万平米，占门店总经营面积的比例为36.40%。

此外，青岛西海岸新区、灵山卫、蓬莱、莱州、荣成等地的商业综合体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并新签约了日照裕升生活广场项目，公司在建及储备项目充足，扩张步伐稳健有序。

（三）加快物流中心建设，深化品牌资源整合，持续夯实供应链基础。

2019年，公司继续加快推进青岛胶州、江苏淮安两地大型物流中心的建设，淮安冷链物流建成并投入使用，淮安研发楼、常温物流中心主体仓库封顶，胶州智慧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一期豆制品加工厂、综合楼等主体封顶，二期常温库、成品粮库等项目顺利推进，公司物流仓储规模扩大，物流配送能力进一步提升，生鲜运营和深加工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南北方物流配送格局日益完善，为公司全国扩张战略夯实基础。

2019年，公司继续深入整合旗下品牌代理资源，先后成立品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臻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鼎誉酒业有限公司，福兴泰超市管理有限公司、淮安福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等专业化品牌代理公司，加大代理品牌及代理区域的谈判力度，拓展经销渠道，进一步提高品牌整合代理能力，完善供应链布局。截至2019年底，公司旗下品牌代理公司共24家，共代理销售国内外百货、超市和家电知名品牌600余个，渠道合作品牌3000余个。公司旗下各品牌代理公司依托丰富的品牌资源，打造各细分品类的品类集合店，截至2019年底，开设的品类集合店共60多个，2019年销售额近2亿。

2019年，公司凭借经验优势和综合实力，积极承接并完成青岛市“菜篮子”蔬菜储备和投放工作；根据青岛市政府、商务局安排，认真落实东西部协作战略要求，做好甘肃省特供青岛市民猪肉的春节前投放工作，企业供应链资源的社会化能力进一步彰显，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线上业务市场规模扩大，销售业绩再创新高。

2019年，公司电子商务紧抓细节管理，完成利群时代门店利群网商的上线工作，同时对利群网商APP不断优化、升级，提升顾客购物体验和满意度。2019年10月，采购平台APP正式发布上线，现B2B产品包含微信端H5和APP，B2B产品线进一步丰富，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

2019年，利群网商和利群采购平台共计实现销售收入8.83亿元，同比增长23.32%，销售业绩再创新高。其中利群网商实现销售6.17亿元，占比69.88%；采购平台实现销售2.66亿元，占比30.12%。

（五）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19年，公司继续加快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胶州市里岔镇，同时增加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的实施主体和相应的实施地点，在胶州、淮安两地同时建设，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的建设提速，进一步提升公司物流仓储及配送能力。门店装修升级项目实施完毕，显著优化了公司门店的购物环境，改善和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促进了门店经营业绩的提升。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有序实施，公司协同办公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等相继上线，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集团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合并会计报表

| 受影响的项目 | 调整前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52,859,809.96 | -152,859,809.96 | |
| 应收票据 | | 2,120,000.00 | 2,120,000.00 |
| 应收账款 | | 150,739,809.96 | 150,739,809.96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205,364,339.45 | -2,205,364,339.45 | |
| 应付票据 | | 631,948,164.05 | 631,948,164.05 |
| 应付账款 | | 1,573,416,175.40 | 1,573,416,175.40 |

母公司会计报表无影响。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同时不对2018 年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

本集团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请见本附注“四、32.（3）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3）根据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2019年1月1日之后的交易，该政策的变化对公司2019年业务未产生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福兴祥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等95家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淮安福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烟台瑞诺商贸有限公司、济宁市宝源商贸有限公司3家，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南通宜祥商贸有限公司1家，因新设增加青岛品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青岛鼎誉酒业有限公司等10家，因乐天荣恒（上海）超市有限公司等公司注销减少8家。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总裁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总裁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有效监督，公司董事会下设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为总结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的履职情况，审计委员会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将“连锁百货发展项目”以及“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229,052,029.24元用于“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连锁百货发展项目的工程尾款及质保金以及荣成项目后续装修升级所需要的资金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0-03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0,500,4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9,075,069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48.29%，剩余未分配利润1,344,900,010.04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预案，如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则所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0-031）。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期审计费用合计180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为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结合项目组人员级别安排及人工成本的计算等进行确认。本期收费与上期收费金额一致，无变化。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0-032）。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包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测算，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0年度新增相互担保额度不超过21亿元的担保，连同以前年度到期后延续担保的额度19亿元，公司、各子公司及其相互之间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40亿元，在此额度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

上述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担保人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同时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董事会不再就每笔担保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033）。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包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测算，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亿元整（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黄金租赁、保理、保函等短期信贷业务以及经营性物业、项目融资等长期信贷业务。

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信贷业务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信贷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0-034）。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总结了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了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恭藻、徐瑞泽、丁琳、王文需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0-035）。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市场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推动公司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股份回购的下限约为952.38万股，上限约为1904.76万股。拟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1%-2.21%。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0-036）。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保健食品、二类医疗器械，房地产开发”，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未做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0-037）。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规定，公司将对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上述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0-03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9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莉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将“连锁百货发展项目”以及“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229,052,029.24元用于“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连锁百货发展项目的工程尾款及质保金以及荣成项目后续装修升级所需要的资金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0,500,4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9,075,069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48.29%，剩余未分配利润1,344,900,010.04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预案，如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则所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期审计费用合计180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为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结合项目组人员级别安排及人工成本的计算等进行确认。本期收费与上期收费金额一致，无变化。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包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测算，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0年度新增相互担保额度不超过21亿元的担保，连同以前年度到期后延续担保的额度19亿元，公司、各子公司及其相互之间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40亿元，在此额度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

上述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担保人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同时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监事会不再就每笔担保业务出具单独的监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包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测算，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亿元整（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黄金租赁、保理、保函等短期信贷业务以及经营性物业、项目融资等长期信贷业务。

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信贷业务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监事会不再就每笔信贷业务出具单独的监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总结了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了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市场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推动公司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股份回购的下限约为952.38万股，上限约为1904.76万股。拟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1%-2.21%。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规定，公司将对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上述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4号”核准，本公司由中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232.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4,533.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50,699.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JNA30134”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9,715.00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740,096,620.89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28,844,419.29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2,527.60元。

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323,452,392.89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1,001,256.39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6,228.79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44,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9,437,905.5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分行、交通银行青岛市南第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 372005516018000019987 | 777,876.54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东支行 | 3803023038000003166 | 1,471,998.60 |
|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市北区第一支行 | 38050101040056686 | 2,110,807.51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路支行 | 77090188002671223 | 15,077,222.86 |
| 合　计 | | 19,437,905.51 |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变更为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23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募投项目“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投资额20,233.08万元，用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变更的原因如下：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中的利群商厦项目原计划主要用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对应部分的改扩建，由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改造区域周边青岛市地铁2号线的建设规划等原因，本着降低募投项目风险和谨慎性原则，经董事会讨论，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

（2）“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中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31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原因如下：

公司原募投项目之一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是公司2013年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时，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所确定的募投项目。随着近几年经济的蓬勃发展，信息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日益成熟。公司顺应信息时代的发展趋势，将B2C平台“利群网上商城”现已升级改造为O2O平台“利群网商”、B2B平台“利群采购平台”，原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建设内容已不能满足新平台的需求。同时，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在新时代的大数据处理的要求下也需要进行升级换代，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二）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转换的情况。

五、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386,777,306.40元，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386,777,306.40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六、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005）。截至2020年2月13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04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4,400.00万元。

七、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本年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九、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出具了XYZH/2020JNA10038号鉴证报告，认为：利群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利群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利群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4">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49,715.00</td><td colspan="5">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32,345.24</td></tr>
<tr><td colspan="4">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31,025.74</td><td colspan="5" rowspan="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 rowspan="2">106,354.90</td></tr>
<tr><td colspan="4">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td><td colspan="2">20.72%</td></tr>
<tr><td>承诺投资项目</td><td>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td><td>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td><td>调整后投资总额</td><td>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td><td>本年度投入金额</td><td>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td><td>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td><td>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td><td>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td><td>本年度实现的效益</td><td>是否达到预计效益</td><td>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td></tr>
<tr><td>连锁百货发展项目</td><td>否</td><td>50,352.56</td><td>50,352.56</td><td>50,352.56</td><td>469.19</td><td>41,888.61</td><td>-8,463.95</td><td>83.19</td><td>2017-9</td><td>-2280.47</td><td>是</td><td>否</td></tr>
<tr><td>门店装修升级项目</td><td>是</td><td>42,932.49</td><td>22,699.41</td><td>22,699.41</td><td>1,512.41</td><td>23,533.88</td><td>834.47</td><td>103.68</td><td>2019-3</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否</td></tr>
<tr><td>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td><td>否</td><td>43,960.60</td><td>43,960.60</td><td>43,960.60</td><td>26,460.81</td><td>27,314.64</td><td>-16,645.96</td><td>62.13</td><td>2021-2</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否</td></tr>
<tr><td>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td><td>是</td><td>12,469.35</td><td>1,676.69</td><td>1,676.69</td><td>0</td><td>1,676.69</td><td>0.00</td><td>100.00</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否</td></tr>
<tr><td>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td><td>是</td><td>0.00</td><td>20,233.08</td><td>20,233.08</td><td>1,365.95</td><td>6,174.61</td><td>-14,058.47</td><td>30.52</td><td>2019-12</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否</td></tr>
<tr><td>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td><td>是</td><td>0.00</td><td>10,792.66</td><td>10,792.66</td><td>2,536.88</td><td>5,766.47</td><td>-5,026.19</td><td>53.43</td><td>2020-12</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否</td></tr>
<tr><td>合计</td><td>—</td><td>149,715.00</td><td>149,715.00</td><td>149,715.00</td><td>32,345.24</td><td>106,354.90</td><td>-43,360.10</td><td>71.04</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td><td colspan="8">无</td></tr>
<tr><td colspan="5">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无</td></tr>
<tr><td colspan="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td><td colspan="8">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386,777,306.40元</td></tr>
<tr><td colspan="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td><td colspan="8">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4,400.00万元</td></tr>
<tr><td colspan="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td><td colspan="8">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元</td></tr>
<tr><td colspan="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td><td colspan="8">无</td></tr>
<tr><td colspan="5">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td><td colspan="8">结余原因系项目尚在实施中</td></tr>
<tr><td colspan="5">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td><td colspan="8">无</td></tr>
</table>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连锁百货发展项目”于2017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项目门店开业后培育期较长，前期净利润为负，符合行业特点。运营期预计平均净利润2,321.21万元，其中第二年为-3195.51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2280.47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注5：“门店装修升级项目”、“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旨在提升公司商场形象，改善购物环境，从而提高商场综合竞争能力，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进行效益测算。“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旨在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进行效益测算。

注6：截至2019年12月31日，“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尚在建设中，暂未实现效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变更后的项目</td><td>对应的原项目</td><td>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td><td>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td><td>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td><td>投资进度(%)(3)=(2)/(1)</td><td>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td><td>本年度实现的效益</td><td>是否达到预计效益</td><td>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td></tr>
<tr><td>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td><td>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td><td>20,233.08</td><td>20,233.08</td><td>1,365.95</td><td>6,174.61</td><td>30.52</td><td>2019-12</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否</td></tr>
<tr><td>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td><td>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td><td>10,792.66</td><td>10,792.66</td><td>2,536.88</td><td>5,766.47</td><td>53.43</td><td>2020-12</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否</td></tr>
<tr><td>合计</td><td>—</td><td>31,025.74</td><td>31,025.74</td><td>3,902.83</td><td>11,941.08</td><td>38.49</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td><td></td><td colspan="7">1、“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变更为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br>“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中的利群商厦项目原计划主要用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对应部分的改扩建，由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改造区域周边青岛市地铁2号线的建设规划等原因，本着降低募投项目风险和谨慎性原则，经董事会讨论，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均以全票赞成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2、“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br>随着近几年经济的蓬勃发展，信息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日益成熟。公司顺应信息时代的发展趋势，将B2C平台“利群网上商城”现已升级改造为O2O平台“利群网商”、B2B平台“利群采购平台”，原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建设内容已不能满足新平台的需求。同时，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在新时代的大数据处理的要求下也需要进行升级换代，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中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议案》，均以全票同意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td></tr>
<tr><td colspan="3">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td><td></td><td colspan="7">无</td></tr>
<tr><td colspan="3">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td><td></td><td colspan="7">无</td></tr>
</table>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募投项目名称：连锁百货发展项目、
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项目
- 拟投向的募投项目名称：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229,052,029.24元
-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群股份”）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连锁百货发展项目”及“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项目尚未使用的余额全部变更至另一募投项目“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5,2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9,71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JNA30134”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
|---|---|---|---|
| 1 |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 | 68,352.56 | 50,352.56 |
| 2 |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 45,983.78 | 42,932.49 |
| 3 |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 43,960.60 | 43,960.60 |
| 4 |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 12,469.35 | 12,469.35 |
| 合计 | | 170,766.29 | 149,715.00 |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23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投资额20,233.08万元，用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中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31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未使用的部分变更为“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项目名称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
|---|---|---|---|
| 1 |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 | 50,352.56 | 50,352.56 |
| 2 |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 42,932.49 | 22,699.41 |
| 3 |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 43,960.60 | 43,960.60 |
| 4 |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 12,469.35 | 1,676.69 |
| 5 | 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 | 0.00 | 20,233.08 |
| 6 | 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 0.00 | 10,792.66 |
| 合计 | | 149,715.00 | 149,715.00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为“连锁百货发展项目”及“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其中“连锁百货发展项目”原计划用于公司在青岛即墨、莱西、平度及江苏连云港地区的百货商场建设，截至2020年4月24日，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50,352.56万元，实际投入金额41,889.14万元，剩余募集资金8,977.40万元（含利息收入）。

“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原计划用于公司在荣成市新城区大型购物中心的建设和装修升级，截至2020年4月24日，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20,233.08万元，实际投入金额6,393.39万元，剩余募集资金13,927.80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中四个商场均已建成开业，目前项目建设资金仅余部分工程尾款和质保金尚未支付完毕。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主体部分已经建成，目前装修升级正在推进中，受今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消费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经慎重考虑，拟推迟荣成项目的开业时间，并暂缓项目的装修升级进度。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43,960.60万元，项目原定用于公司位于胶州市的物流中心建设，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实施地点，将本项目募集资金用于胶州和淮安两地的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因公司经营发展及业务扩张需要，胶州和淮安两地物流中心的建设规模扩大，拟购置的先进设施设备需求增加，项目原拟投入募集资金已不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物流配送中心的加快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物流仓储及配送能力，更好满足公司华东区域门店的物流配送需求，完善南北方物流配送网络，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社会化配送规模和能力，提升经济及社会效益。

因此，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将“连锁百货发展项目”以及“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连锁百货发展项目的工程尾款及质保金以及荣成项目后续装修升级所需要的资金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分别以全票同意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将募投项目“连锁百货发展项目”以及“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另一募投项目“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是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结合当前市场环境，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三）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截至目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市场环境变化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利群股份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

中信证券对利群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73,975,079.0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0,500,4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9,075,069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48.29%，剩余未分配利润1,344,900,010.04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预案，如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则所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下转B262版）